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73號

上訴人 恩森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敏榛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昇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2,921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898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
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舜民